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2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4〕10 号

被处罚人: 醴陵市中医院 地址: 醴陵市瓷城大道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2814453006985

法定代表人: 谭海彦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电话: [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4 年 7 月 31 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对该医院现场检查发现, 医院门诊大楼六楼检验科正在使用的生化仪内有 8 种试剂过期。经调查核实, 该医院检验科 2024 年 6 月 27 日和 2024 年 7 月 1 日使用了过期脑脊液/尿液总蛋白检验试剂为患者进行检验并出具了检验报告单, 2024 年 7 月 1 日使用了过期补体 C3 和补体 C4 检验试剂为患者进行检验并出具了检验报告单, 2024 年 7 月 3 日使用了过期载脂蛋白 A 和载脂蛋白 B 检验试剂为患者进行检验并出具了检验报告单, 2024 年 7 月 31 日使用了过期淀粉酶、腺苷脱氨酶和 B-羟丁酸检验试剂为患者进行检验并出具了检验报告单。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 (编号: 20243114、20243127) 》2 份
2. 询问笔录 3 份
3. 现场照片 (编号: 2024311401、2024311402、2024311403、2024311404) 4 份
4. 《醴陵市中医院检验报告单》复印件 7 份
5. 《事业单位法人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副本) 》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各 1 份
6. 《授权委托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各 1 份
7. 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8. 《醴陵市中医院整改报告》1 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该医院检验科使用了过期医疗器械, 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第 2 页, 共 2 页

(接上页)

例》第十二条“医疗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剂、血液等的进货查验、保管等制度。禁止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等不合格的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剂、血液等。”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应予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该医院针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了整改,并提供了整改报告,因此建议从轻处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综上所述,决定给予醴陵市中医院警告,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6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